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许志扬
李峰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98

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代理机构：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98

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代理机构：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98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45669.44元

最高限价：1545669.4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港财采 磋商 -2025-98 33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1545669.44	1545669.44	是	1545669.4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乡、村道路清扫保洁；对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治理；对村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对背街小巷房前屋后环境治理。

5.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管辖区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两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5.7 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舜英路与乔松街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联系人：马瑞卿

联系方式：150932173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产业园三楼

联系人：马翠 陈志滨

联系方式：0371-55365883、1551459652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翠 陈志滨

联系方式：0371-55365883、155145965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舜英路与乔松街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联系人：马瑞卿 联系方式：15093217365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产业园三楼 联系人：马翠 陈志滨 联系方式：0371-55365883、15514596523
1. 1. 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对乡、村道路清扫保洁；对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治理；对村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对背街小巷房前屋后环境治理。
1. 3. 2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管辖区内
1. 3. 3	服务期限	两年
1. 3.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各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否，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担保	不收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9.5	质疑与投诉	<p>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2、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事实依据；</p> <p>必要的法律依据；</p> <p>提出质疑的日期。</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1545669.44 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政府采购政策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后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p>
------	--------	---

		<p>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必须执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10.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4	资金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10.5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2、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4、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原件扫描件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6、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10.9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项目地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验收、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成交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4.5 供应商除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4.6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4.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3.4.8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9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4.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

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递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2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为准。

4.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提前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准时参加。

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按下列程序开启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

（3）电子唱标；

（4）开标结束。

5.2.2 响应文件开启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4）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审及磋商

6.1、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客观、公正地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4 评审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组织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组织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后再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

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或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七、确定成交与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无法签订合同的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7.2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响应文件格式“一、响应函”内填写）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其它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 20 分 综合标: 20 分 技术标: 60 分			
2.2.1 (1)	经济标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分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p> <p>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1 (2)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 (5 分)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评标时电子响应文件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服务承诺 (15 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服务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1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科学、较合理、服务内容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综合实力较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较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有优惠承诺，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11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优惠承诺较差的得 7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差的得 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2.2.1 (3)	技术标 (60 分)	项目总体概括及工作思路 (8 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辖区乡村道路进行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的理解，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工作方案全面、工作思路清晰、工程流程可行、应急方案全面、工作措施具体得 8 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方案较全面、工作思路较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应急方案较全面、工作措施较为具体得 6 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思路不够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应急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措施不够具体得 4 分；</p> <p>缺项不得分。</p>		

	环卫清扫、垃圾清运作业方案 (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卫清扫、垃圾清运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清扫、机械化清扫、秋季落叶、防汛除雪、重大活动节假日清扫、垃圾清运等）科学合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环卫清扫、垃圾清运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清扫、机械化清扫、秋季落叶、防汛除雪、垃圾清运等）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周全、针对性较强，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环卫清扫、垃圾清运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清扫、机械化清扫、秋季落叶、防汛除雪、垃圾清运等）针对性不强、不够全面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 (8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作业车辆、设备配置计划及维护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作业车辆、设备配置计划及维护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周全、针对性较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作业车辆、设备配置计划及维护方案针对性不强、不够全面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岗位责任制 (7分)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奖惩到位、人员配备齐全得 7 分；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较合理、职责较明确、奖惩较到位、人员配备较齐全得 5 分；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存在不合理之处、职责不够明确、奖惩不够到位、人员配备不齐全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及措施 (8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强得 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较强得 6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防范措施 (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的措施切实可行和有效得 6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的措施较可行和有效得 4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的措施一般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p>环境保护措施 (6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可行和有效得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较可行和有效得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一般得2分； 缺项不得分。</p>
		<p>应急、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7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措施齐全、风险点定位准确、风险控制措施得当，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措施较齐全、风险点定位较准确、风险控制措施较得当，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措施不够齐全、风险点定位不够准确、风险控制措施不够得当得3分； 缺项不得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磋商小组应全面复核供应商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2)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本次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二次报价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 项目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为全面做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按照科学划分、严格准入、规范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本项目。

甲、乙双方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构成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2.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2.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2.4 成交通知书；
- 2.5 合同附件：

附件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管辖区内（未征迁行政村常住人口共计 5866 人，道路面积共计 81042.5 平方米）。详见附件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农村道路面积明细表》和附件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未征迁行政村常住人口明细表》。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市场化服务，包括省、县、乡、村、村通道路、进村村口、主干道等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环卫设施投放、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地表积存生活垃圾清理等。

1. 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对村内道路、道路两侧、公共区域等进行人工清扫保洁；
2. 立面小广告的清除；
3.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入垃圾桶；
4. 垃圾桶的清洗清掏；
5. 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
6. 省、县、乡、村道路的人工及机械化清扫保洁，垃圾捡拾。

三、服务标准

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的工作标准，无暴露垃圾：全域无散落/堆积垃圾，视野范围内无漂浮污染物；无黑臭水体：沟渠畅通，雨天及时清淤排水，杜绝污水滞留；无占道堆放：移除巷道障碍物，保障道路畅通；规范整洁：路面见本色，绿化带无杂物，边沟无堵塞；一眼净：可视区域无泥沙污渍、无卫生盲区。具体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章 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承包管理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章 服务质量

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

第四章 服务金额、付款时间及方式

第六条 服务金额

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 元/人/年；道路清扫保洁单价为 元/平方米/年。
一年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元)；月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 人员费用，包含工资、岗位津贴、高温费、规费；
2. 业务材料费：包括水电费、工具费、劳护费、机具维修、消毒费、设施折旧费、设施维修费、其他等；
3. 机械设备费：包括维修费、燃料动力费、折旧费、保险费、其他等；
4. 管理费用；
5. 利润；
6. 税金。

第七条 付款办法

1. 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按月支付服务款项，即在乙方当月作业期末，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计费公式如下：

年服务金额=(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实际人口)+(道路清扫保洁单价×实际面积)

月服务金额=年服务金额÷12

实际支付金额=月服务金额-甲方考核扣款额

2. 乙方应在每月末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向甲方出具对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日历天内完成审批并支付服务款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帐户信息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验收

采购人以每月考核结果作为验收依据，在服务期限届满，收到验收申请后两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验收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组成。

第十一条 服务范围的调整

农村常住人口数据每年随之相关部门农村人口量的更新而调整；省县乡村道数量、面积数据如发生变化，由甲方组织财政局、交运委、办事处和乙方进行核查、测量，根据实际测量结果进行调整。若人口数据、道路 面积发生变化，双方需签订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实际增减的人口数据、道路面积据实增减项目服务费用。

第五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交接事项。为满足乙方作业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资料：
 - (1) 项目道路明细表、现有环卫设施清单；
 - (2) 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时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2.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和航空港区道路实际状况，制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并组织实施，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文件进行修改。
3.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有权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情况对乙方进行扣款。
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把承包服务项目整体或单项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等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根据需要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等工作。
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帮助。
7. 甲方有权审定、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8. 甲方应支持乙方做好生活垃圾清运和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城市服务工作和宣传活动。
9.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权利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
10. 甲方负责对辖区内乙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实现扣款制。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 乙方应服从办事处业务考核、监督和指导，按照质量标准和行业有关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包作业范围内的事项工作。
3. 乙方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足额配备人员，应加强人员 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4. 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有关规定清运、收集、运输垃圾并建立台帐。
5.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用工。
7. 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此使甲

方涉诉，法律文书确定的甲方义务及甲方支出的律师费用等各项诉讼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使用统一配备的作业工具和服装，并按照要求使用。
9. 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人足额保险。
10. 乙方须与用务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表述。乙方应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而导致员工以甲方为被告向有关部门提起仲裁或诉讼赔偿的，甲方的仲裁或诉讼义务及诉讼成本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承担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费用。
12. 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 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面积的，服务费用应按当年中标单价，以面积为单位进行增减，由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据实增减。
14. 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造成第三方伤亡的相关事故责任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5.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履行，并委派有岗位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应职务的工作。
16.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17. 乙方应在重大事件后，及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发生的大事件。
1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 10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涉及乙方商业秘密除外。
1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承包项目整体或单项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20. 乙方应接受甲方、市民、商户和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和个人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

第六章 考评

第十四条 考评单位

本合同项目的考评单位是甲方，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乙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制度

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执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

第十六条 扣分事项

按照合同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2)有关条款执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且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但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除外。
2.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处罚或产生额外保洁费用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额外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3. 若乙方未尽职责、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擅自终止合同、停业歇业、发生重大质量或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紧急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
 - (2) 其他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条款和内容。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合同期满后的约定

本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合同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第十九条 特殊情况保障

如遇特殊情况下的突发应急事件、重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或自然灾害性(如强降雨、降雪等)天气情况，乙方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任何保密文件及资料(以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为判断依据，包括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三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对外传播、复制和影印。

保密期限为两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附则

1.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解释。

2. 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通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双方确定上述送达地址作为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合法送达，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环卫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1、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2、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如下：

1、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按现行规定上岗。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作业期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离职守。

2、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各设施设备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甲方备案。

4、在生产作业时，必须具备全体项目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认真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建立、健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切实做好“安全上岗”制度，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8、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生产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运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审查。

9、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包括：驾驶员等）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

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

10、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11、保洁工具等耗材的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二、本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

1、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按照郑州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将其清退出场。

2、项目经理、安全员在生产运营中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

3、如生产作业中出现人员伤亡，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代作业单位处理事故，并有权动用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服务费用作为事故预处理费用，该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

4、乙方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甲方有权对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三、其他事项

1、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为乙方向甲方的安全生产承诺，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及扣款标准 (1000元/分)
日常管理	运营企业必须在辖区内设专门办公场地，办公场所内必须设有经理室、办公室、财务室、会议室等，且配备相应专职人员。	若未按照要求配备，扣2分。
	运营企业必须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	未按照要求建立，扣1分。
	运营企业，环卫保洁管理制度完善，保洁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建立内部检查评比制度，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建立农村垃圾收运工作运行台账。	未按照要求建立，每项扣0.3分。
	运营企业用工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执行；必须为每位环卫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杜绝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杜绝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1分。
	若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发生环卫工人纠纷、伤亡事故等意外情况，由保洁公司独立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1-3分。
	如遇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运营企业必须服从上级部门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2分。
	严禁私自收取沿街门店和单位垃圾处置费。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1分。
	运营企业对环卫保洁人员进行定时定期的培训(每年培训周期为2个月)，并做好培训内容记录。	未按照要求执行，每次扣1分。
	运营企业应遵守会议制度，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参加会议，若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备。	未按照要求执行，每次扣1分。
	运营企业相关环卫负责人日常工作中保证通讯畅通。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人次扣0.1-0.5分。
运营企业需及时回复环卫工作微信群中发布的相关环卫工作信息。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0.1分。
运营企业相关环卫工作人员需每日在环卫工作微信群中上传日常工作照片(每日不少于20张，内容包含：人工清扫保洁；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活物品堆放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农村房		未达到要求，每少一张，扣0.5分。

	前屋后、墙体立面、小广告的清除、轮式垃圾桶的清掏和擦拭以及农村内部道路清扫保洁。机动车道净、非机动车道净、树穴净、沟渠净、可视范围内白色垃圾以及漂浮物的捡拾；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环境卫生整治、专项整治等)。	
	保洁公司日常工作上报资料及时，无虚报谎报。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0.1 分。
	保洁公司对于上级部门批示回复文件或者领导交办工作上报及时，无虚报谎报。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0.3 分。
日常清扫保洁	办事处和运营企业，为环卫保洁人员配发工作身份卡。	未达到扣 1 分。
	环卫保洁人员持卡上岗，且不得无故缺岗。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1 分。
	环卫保洁人员不得迟到、早退、交接班不得有空档。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05 分。
	环卫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作业时，穿戴环卫服装，必须着装干净、整洁、统一，并根据季节变化，及时统一更换环卫服装。严禁出现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等情形。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05 分。
	环卫保洁人员保洁工具配备不齐全，保洁工具包含保洁车、大扫把(必须捆绑尼龙绳)、小扫把、搓斗、保洁袋、反光锥。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05 分。
	保洁车、二转车车容干净、整洁，车况完好，车身周边无悬挂物。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 0.05 分。
	环卫保洁人员应积极支持、配合考核人员督查工作。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1 分。
	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内无聚堆现象(3人以上含3人聚集定义为聚堆)。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1 分。
	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时间禁止做工作以外的事情(例：干私活、闹事、打牌)。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3 分。
	环卫保洁车辆停放到位，逆行清扫保洁，保障作业安全。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1 分。

日常清扫保洁	在涵洞、高架桥等位置清扫保洁时，应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1 分
	环卫工人无聚众闹事、越级上访或参加非法活动等情形。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3 分，并责令相关办事处或保洁公司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环卫工人必须做到不间断巡回保洁，及时清扫、清理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封闭式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中。禁止向雨、污水井、绿化带、各管线井、花坛等处倾倒垃圾。	①道路路面各类垃圾停留 10 分钟以上未清理、捡拾的每处扣 0.05 分；②有成堆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③向雨、污水井、绿化带、各管线井、花坛等处倾倒垃圾，视情况每次扣 0.1-2 分。
	清扫保洁实行每日两次普扫，普扫时间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大扫除结束后，①30 米以内未清扫扣 0.2 分；②30 米-100 米未清扫扣 0.5 分；③100 米-200 米未清扫的扣 1 分④超过 200 米以上未清扫的，每 100 米加扣 1 分，以此类推。
	禁止焚烧垃圾、落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 1 分。
	农村房前屋后、路面无人畜粪便、无杂物残渣。村内放置的环卫垃圾桶应合理布局、桶体干净、无埙坏、及时清运。不涨桶、不外溢、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盖子，摆放整齐。做到日产日清。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道路两侧、沟渠、树穴中垃圾捡拾到位。	每十平方米三处以上白色垃圾的(含漂浮垃圾)每处扣 0.02 分。
	雨天清扫保洁工作要达到“二不、一无”的要求，即不内涝，要及时清理积水，注意收水井周边垃圾清理，保持排水畅通；不积尘，雨天更要做好路面积尘清理工作，避免更多积尘被雨水冲到卫生死角形成堆积；无杂物，要及时清理雨天路面的树叶、纸屑等杂物，以免影响市容和造成堵塞。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 0.1-2 分。
	下雪后按照规定时间和标准及时清除冰雪。	未达到要求，①100 米以内未清扫扣 0.1 分；②100 米-300 米未清扫

		扣 0.3 分；③300 米-500 米未清扫的扣 0.5 分④超过 500 米以上未清扫的，每 100 米加扣 0.2 分，以此类推。
	清理冰雪工作中，按照规定，指定地点堆放积雪。	未达到要求，每立方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
	各办事处辖区内运营企业在交叉管理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各自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 5 米。	未达到要求，每次视情节扣 0.1-0.5 分。
	果皮箱、轮式果皮箱、钩臂箱、轮式垃圾桶等市政设施保证干净整洁，箱门关闭，周边无存留垃圾，果皮箱无垃圾溢出。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05 分。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墙体立面到道路红线范围内无非法小广告。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05 分。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督查问题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	每次扣 1-3 分，以此类推。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 3 分。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且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 到位的。	每次扣 1-3 分，以此类推。
	清运车、二转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外无污 物、灰垢、标示清楚；垃圾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按规定运至制定地点。严禁乱倒、乱卸、乱抛。严禁超速行驶。严禁超载、超高和跑冒滴漏。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 1 分。
道路可视范 围内保洁	道路可视范围内(包含道路红线外)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	①路面及可视范围内各类垃圾停留 10 分钟以上未清理、捡拾的每处扣 0.05 分；②有成片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③有成堆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立方米扣 1 分， 以此类推。
环境卫生 保障	重大活动及临时性突击整改活动组织不得力、落实不到位。	每次扣 3 分。

加分项	日常工作中或者迎接检查工作中措施得力、落实到位、效果显著，受到上级部门表扬。	办事处对运营企业进行全区通报表扬加1分，区内通报表扬加2分，市内通报表扬的加3分，省内通报表扬的加5分。
	积极组织环卫工人进行“技术比武”等提高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技能活动。（必须50人以上）	每次加3分。
	参加市级以上技术比武等评比活动，获得名次或受到表彰。	每次加5分。
	保洁公司在每月评比中成绩获得优秀，年终排名成绩中可获得一定加分。	每获得一次优秀加1分。

备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最高得分为100分，高于100分按100分计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农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办事处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
1	银河办事处	辛庄村北入村道路	老 S102—辛庄小学西侧	5000
2		蒲苏路	老 S102—南水北调桥北侧	15600
3		新椿路	老 S102—南水北调桥	30000
4		炮庙路	原古城村小庙—苑陵故城西门 北侧	1640
5		岗王村西入村道路	新椿路—岗王村	1845
6		辛庄村西入村道路	新椿路—辛庄村	3397.5
7		宋庄村北侧道路	新椿路—原地铁项目	11160
8		原平庄村老路	老 S102—地铁项目	6800
9		原苏村郑入村道路	老 S102—苏村郑	2000
10		原苏村郑西入村道路	老 S102—苏村郑	3600
合计面积 (㎡)				81042.5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附件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未征迁行政村常住人口明细表》

序号	村庄名称	常驻人口数（人）
1	辛庄村	2890
2	宋庄村	1890
3	岗王村	1086
总计		5866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服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管辖区内（未征迁行政村常住人口共计 5866 人，道路面积共计 81042.5 平方米）。

注：农村常住人口数据每年随之相关部门农村人口量的更新而调整；省县乡村道数量、面积数据如发生变化，根据实际测量结果进行调整，并根据实际增减的人口数据、道路面积据实增减项目服务费用。

(二)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市场化服务，包括省、县、乡、村、村村通道路、进村村口、主干道等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环卫设施投放、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地表积存生活垃圾清理等。

- (1) 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对村内道路、道路两侧、公共区域等进行人工清扫保洁；
- (2) 立面小广告的清除；
- (3)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入垃圾桶；
- (4) 垃圾桶的清洗清掏；
- (5) 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
- (6) 省、县、乡、村道路的人工及机械化清扫保洁，垃圾捡拾。

(三) 服务期限

两年（2026 年初至 2028 年初，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工作标准及要求

(一) 道路系统化保洁

1、分级清扫作业

(1) 省、县、乡、村、村村通道路、进村村口、主干道等道路清扫保人工精细化清扫（每日≥2 次），动态巡查维护边沟畅通，确保路面无垃圾杂物、泥沙、落叶及白色漂浮物，杜绝路面污水横流。

(2) 延伸区域：背街小巷、公共活动场所、小广场等区域全覆盖清扫。

2、环境附属设施维护

- (1) 即时清除道路沿线墙体、电线杆非法小广告；
- (2) 定期疏通排水沟渠，移除挡道障碍物（农具、建材等）；
- (3) 规范道路两侧杂物堆放，保障通行安全与视觉整洁。

（二）生活垃圾全流程管理

1、收集转运

- (1) 定时定点巡回收集（每日 $\geqslant 1$ 次），确保垃圾桶无溢满、周边无散落垃圾；
- (2) 密闭化转运，全程杜绝滴漏、遗撒及二次污染。

2、容器维护

- (1) 垃圾桶每日擦洗消毒，消除污渍异味；
- (2) 垃圾收集点每周彻底清掏，防控渗滤液外溢污染。

三、全域环境治理标准（“三无一规范一眼净”）

- (1) 无暴露垃圾：全域无散落/堆积垃圾，视野范围内无漂浮污染物；
- (2) 无黑臭水体：沟渠畅通，雨天及时清淤排水，杜绝污水滞留；
- (3) 无占道堆放：移除巷道障碍物，保障道路畅通；
- (4) 规范整洁：路面见本色，绿化带无杂物，边沟无堵塞；
- (5) 一眼净：可视区域无泥沙污渍、无卫生盲区。

四、市场化运营保障机制

1、应急响应

- (1) 极端天气后 24 小时内恢复道路通行能力；
- (2) 突发污染事件 2 小时内到场处置。

2、监督整改

- (1) 配合乡办事处巡查，接督办问题后 1 天内整改并反馈结果；
- (2) 建立闭环管理机制，整改后复核确认。

3、数据报告

- (1) 每月提交运营报告，涵盖垃圾清运量、分类成效、问题清单及改进措施。

五、考核标准

1、考核对象

本项目中标单位。

2、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围绕郑州市航空港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的“三无一规范一眼净”工作标准，统一考核标准和考核工作办法，采用每月考核及不定时考核制度，使考核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3、考核项目和内容

具体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由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达标验收标准、郑州市航空港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等相关规范要求制定，采购人每月进行实际考核，考核结果计入当月考核成绩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报价，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质量要求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签章）

联系邮箱(此项为必填项，评标结果告知用)：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 信用查询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五)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___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 注：1、如果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 注：1、如果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编制技术部分的要求：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技术标”自行编制。

六、综合部分

供应商编制综合部分的要求：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综合标”自行编制。

七、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 二、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其他资料

(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